

## 浙江欧硕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宁波红五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 致：宁波红五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欧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红五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执业律师张丹维、王家涵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宁波红五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宁波红五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35 号 9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35 号 9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所持股份 431.6882 万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75.22%。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

经验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召集人员和主持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

####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1.68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1.68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1.68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1.68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1.68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1.68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对宁波红五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之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1.68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对宁波红五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之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1.68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1.68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列席人员、召集人员及主持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浙江欧硕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红五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章)

浙江欧硕律师事务所(盖



负责人: 张冲

见证律师: 张丹

见证律师: 王家海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